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投资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公告（详见【临2016-017】号公告）；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公告（详见【临2016-023】号公告）。本次合作投资设立的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宝壹号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就通宝壹号基金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协议》签订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郑州”）作为普通合伙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交银施罗德资管国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已签署《合伙协议》，产业基金规模为伍亿元人民币。

（一）合伙人及认缴出资

1、奥瑞德郑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2室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

（二）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咸宁市。

（三）合伙企业目的

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进行投资，以及按本协议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使合伙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四）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四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一年。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后，经营期限可延长。

（五）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应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模式进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期限内，投资本金及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分配。

(六) 投资决策

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和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做出决策。

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近日，奥瑞德郑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636。

三、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通宝壹号基金的第1期募集资金贰亿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详见下表：

名称	合伙人类别	第1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奥瑞德郑州	普通合伙人	600.00	3%	2016年6月20日
交银施罗德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2800.00	64%	2016年6月22日
奥瑞德有限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4400.00	22%	2016年6月20日
左洪波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200.00	11%	2016年6月20日
合计	-	20000.00	100%	-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4日